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股票代碼 1626)

公司地址：The office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電 話：86-755-27655988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西元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7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9
	(七) 關係人交易	59 ~ 60
	(八) 質押之資產	61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2 ~ 7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1 ~ 7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 ~ 7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3. 大陸投資資訊	72
	4. 主要股東資訊	72
(十四)	部門資訊	72 ~ 73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西元 2021 年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史瑞斌



西元 2022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22)財審報字第 21003611 號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艾美特集團」)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美特集團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美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美特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美特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前十大銷貨客戶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五)。

艾美特集團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且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情形。
2. 取得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客戶訂單、出貨單據、銷貨發票及收款記錄。
3. 檢視前十大客戶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
4. 針對前十大客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抽樣發函詢證，並調節、替代性查核回函與未回函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艾美特集團係依據所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方式包含依客戶信用風險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客戶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估列。由於前述評估方式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致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艾美特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辨認個別重大客戶、區分類似信用風險群組，以及決定預期信用損失之客觀證據。
2. 瞭解艾美特集團授信管理及債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內部控制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評估管理階層對個別辨認之重大預期信用損失及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4. 針對僅反應貨幣時間價值產生預期信用損失之應收帳款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艾美特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艾美特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艾美特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評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艾美特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艾美特集團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艾美特集團西元 202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西元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美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美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美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美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美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美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美特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王國華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2 1 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9,654	5	\$	443,71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477	-		72,01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440,290	4		223,21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七及八		1,322,860	13		621,196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165,669	12		1,562,302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六)		29,055	-		32,149	-
130X	存貨	五及六(七)		2,704,450	27		2,127,184	2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258,719	3		220,10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二)		35,890	-		59,623	1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六(二十五)		65,266	1		104,02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76,330	65		5,465,514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十九)						
	產—非流動			36	-		15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	-		106,39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31,342	-		27,2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2,901,797	29		3,135,215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204,682	2		210,87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5,556	-		7,7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33,231	3		177,91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三)及八		96,746	1		122,27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73,390	35		3,787,828	41
1XXX	資產總計		\$	9,949,720	100	\$	9,253,342	100

(續次頁)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艾爾馬特國際有限公司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759,392	8	\$ 315,302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7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252,743	2	309,422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五)及八	1,795,376	18	1,774,409	19	
2170	應付帳款	七	2,247,637	23	1,251,435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及七	548,801	5	669,54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3	-	117,78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27,975	-	42,26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十九)及八	298,402	3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94,350	1	141,67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57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28,926	60	4,622,017	5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九)及八	348,814	4	679,997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8,03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34,716	-	32,6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0,870	1	111,4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一)及十二	661,440	7	668,302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3,870	12	1,492,409	16	
2XXX	負債總計		7,192,796	72	6,114,426	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1,455,445	15	1,395,876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1,231,625	12	1,224,54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179,704	2	164,61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1,489	3	363,82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158)	(1)	251,548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1,181)	(3)	(261,489)	(3)	
3XXX	權益總計		2,756,924	28	3,138,916	3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9,949,720	100	\$ 9,253,34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史瑞斌



會計主管：何美秀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uthorized Signature(s)

項目	附註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10,156,591 100	\$ 9,207,3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十二)(二十)(二十九)(三十)及七	(9,039,549) (89)	(7,641,207) (83)
5900 營業毛利		1,117,042 11	1,566,139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九)	(24,801) -	(8,93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九)	30,159 -	13,28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22,400 11	1,570,488 17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二十九)(三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37,332) (10)	(897,510) (10)
6200 管理費用		(284,693) (3)	(342,83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531) (1)	(107,71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358) -	(1,5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7,914) (14)	(1,349,582) (1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65,514) (3)	220,90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023 -	34,07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63,126 -	70,4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及十二	(38,051) -	(56,11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29,285) -	(42,74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128) -	(2,7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85 -	2,973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52,829) (3)	223,879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三十一)	45,602 -	(67,640)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07,227) (3)	\$ 156,239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368 -	(\$ 1,7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8 -	102,33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76 -	\$ 100,6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6,551) (3)	\$ 256,845 3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7,227) (3)	\$ 156,23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6,551) (3)	\$ 256,845 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		(\$ 2.11)	\$ 1.08
9850 稀釋		(\$ 2.11)	\$ 1.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史瑞斌



會計主管：何美秀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人 簽 名
 Authorized Signature(s)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1,368,506	\$1,223,135	\$ 139,426	\$ 362,409	\$ 264,152	(\$ 363,823)	\$ -	\$ 2,993,805	\$15,288	\$ 3,009,093
	-	-	-	-	156,239	-	-	156,239	-	156,239
	-	-	-	-	(1,728)	102,334	-	100,606	-	100,606
	-	-	-	-	154,511	102,334	-	256,845	-	256,845
	-	-	25,192	-	(25,192)	-	-	-	-	-
	-	-	-	1,413	(1,413)	-	-	-	-	-
六(二十四)	-	-	-	-	(109,480)	-	-	(109,480)	-	(109,480)
六(二十二)(二十四)	27,370	-	-	-	(27,370)	-	-	-	-	-
六(十九)(二十三)	-	12,365	-	-	-	-	-	12,365	-	12,365
六(十九)(二十三)	-	(10,959)	-	-	-	-	-	(10,959)	-	(10,959)
六(三十三)	-	-	-	-	(3,660)	-	-	(3,660)	(15,288)	(18,948)
	<u>\$ 1,395,876</u>	<u>\$1,224,541</u>	<u>\$ 164,618</u>	<u>\$ 363,822</u>	<u>\$ 251,548</u>	<u>(\$ 261,489)</u>	<u>\$ -</u>	<u>\$ 3,138,916</u>	<u>\$ -</u>	<u>\$ 3,138,916</u>
	<u>\$ 1,395,876</u>	<u>\$1,224,541</u>	<u>\$ 164,618</u>	<u>\$ 363,822</u>	<u>\$ 251,548</u>	<u>(\$ 261,489)</u>	<u>\$ -</u>	<u>\$ 3,138,916</u>	<u>\$ -</u>	<u>\$ 3,138,916</u>
	-	-	-	-	(307,227)	-	-	(307,227)	-	(307,227)
	-	-	-	-	368	308	-	676	-	676
	-	-	-	-	(306,859)	308	-	(306,551)	-	(306,551)
	-	-	15,086	-	(15,086)	-	-	-	-	-
	-	-	-	(102,333)	102,333	-	-	-	-	-
六(二十四)	-	-	-	-	(83,753)	-	-	(83,753)	-	(83,753)
六(二十二)(二十四)	55,835	-	-	-	(55,835)	-	-	-	-	-
六(十九)(二十 二)(二十三)	13,704	22,022	-	-	-	-	-	35,726	-	35,726
六(十九)(二十三)	-	(152)	-	-	-	-	-	(152)	-	(152)
六(二十二)	-	-	-	-	-	-	(27,262)	(27,262)	-	(27,262)
六(二十二)(二十三)	(9,970)	(14,786)	-	-	(2,506)	-	27,262	-	-	-
	\$ 1,455,445	\$1,231,625	\$ 179,704	\$ 261,489	(\$ 110,158)	(\$ 261,181)	\$ -	\$ 2,756,924	\$ -	\$ 2,756,9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史瑞斌

~13~



會計主管：何美秀



For and on behalf of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IRMA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uthorized Signature(s)

附註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52,829)	\$ 223,8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46,358	1,521
折舊費用	六(十)(十一)(二十九)	410,642	340,639
攤銷費用	六(十二)(二十九)	4,993	5,6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9,285	42,740
利息收入	(	18,023)	(34,0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九)	1,128	2,7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4,588)	5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775)	7,6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十)	25,437	33,149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利益	六(十九)(二十七)	(297)	(10,959)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九)	24,801	8,936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九)	(30,159)	(13,28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579)	(3,170)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六(二十六)	(3,267)	(3,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626	(70,519)
應收票據	(	705,044)	(105,307)
應收帳款		332,921	(342,238)
其他應收款		3,446	-
存貨	(	587,482)	(52,691)
預付款項	(	40,768)	-
其他流動資產		60,348	(36,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53,170)	88,451
應付票據		20,967	166,334
應付帳款		1,004,062	122,993
其他應付款	(	109,951)	(2,185)
負債準備—流動	(	14,064)	21,709
退款負債—流動	(	46,566)	44,40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5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59	2,1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868	445,481
收取之利息		17,945	34,079
支付之利息	(	29,083)	(45,360)
支付之所得稅	(	23,549)	(42,5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81	391,665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3,195)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8,742	151,5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180,826)	(166,5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198	54,55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2,207)	(1,627)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	(84,0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30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787	(10,0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805)	(56,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五)	2,779,632	1,770,858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五)	(2,330,118)	(1,993,94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8,683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132)	(42,73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五)	-	396,572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九)		
	(三十五)	(4,567)	(443,2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五)	(15)	15,51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六(三十五)	-	45,874
庫藏股票買回	六(二十二)	(27,26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83,753)	(109,480)
取得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三)	-	(18,9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2,468	(379,4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902)	74,7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42	30,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3,712	412,9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49,654	\$ 443,7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史瑞斌



會計主管：何美秀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X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西元 2004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海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之製造。本公司之股票自西元 2013 年 3 月 21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 202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2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西元2021年4月1日 (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西元2021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2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西元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西元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西元2022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2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西元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國際)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00%	-
艾美特國際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中國)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00%	-
艾美特中國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簡稱威昂公司)	貿易業務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威昂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 及精工模具加工	100%	100%	-
威昂公司／ 深圳艾美特	艾美特電器(九江) 有限公司 (簡稱九江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 及精工模具加工	100%	100%	註1
深圳艾美特	艾美特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科技)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100%	100%	註2
深圳艾美特	艾美特電子商務 (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電商)	銷售家用電器	100%	100%	-

註1：威昂公司及深圳艾美特分別轉投資持有九江艾美特之 90%及 10%股權。

註2：深圳艾美特於西元 2020 年 1 月 6 日取得艾美特科技(原名：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餘 49%股權，並完成變更公司名稱為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實際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	50	年
機器設備			10	年
運輸設備			6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及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網路工程與高爾夫球證，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九)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收入之認列-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家用電器及模具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交付顧客，顧客對於產品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對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分別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一年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估計銷貨折讓。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集團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439	\$ 1,227
支票及活期存款	448,215	442,485
	<u>\$ 449,654</u>	<u>\$ 443,71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結構式存款	\$ -	\$ 72,010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4,477	-
	<u>\$ 4,477</u>	<u>\$ 72,01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	<u>\$ 36</u>	<u>\$ 150</u>
------------	--------------	---------------

項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17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選擇權合約	-	7
	<u>\$ -</u>	<u>\$ 17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說明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CNY\$ 76,952	美元兌人民幣	2022.01~2022.02	
買入遠期外匯	USD\$ 8,000	日元兌美元	2022.03~2022.05	
202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說明	到期期間	
結構式存款	CNY\$ 16,500	-	2021.02~2021.05	
買入選擇權合約	US\$ 2,000	日幣兌美元	2021.01	
買入遠期外匯	CNY\$ 78,560	美元兌人民幣	2021.01~2021.03	

(1) 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交易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及選擇權合約，係為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與原料市場價格變動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帳戶留存之保證金餘額為\$56,287(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為\$0。

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2) 結構式存款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所簽訂之結構型商品，皆為保本之混合式金融工具。

3.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備償戶及質押定存	\$ 440,290	\$ 203,568
受限制存款(註)	-	19,646
	<u>440,290</u>	<u>223,214</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存	-	106,396
	<u>\$ 440,290</u>	<u>\$ 329,610</u>

註：係集團之子公司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與供應商間之支付貨款仲裁案而受凍結之銀行存款，本案已於西元 2021 年 4 月和解，並未產生額外損失，相關存款已解除凍結。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表列利息收入項下。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40,290 及\$329,610。
3.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發行公司債保證額度、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之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98,891	\$ 1,363,829
減：應收票據貼現	-	(153,045)
應收票據轉付	(578,246)	(596,243)
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1,320,645	614,541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15	6,655
	<u>\$ 1,322,860</u>	<u>\$ 621,196</u>
應收帳款	\$ 1,233,028	\$ 1,583,021
減：備抵損失	(74,594)	(31,884)
應收帳款淨額	1,158,434	1,551,1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35	11,165
	<u>\$ 1,165,669</u>	<u>\$ 1,562,302</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322,860	\$ 693,447	\$ 621,196	\$ 1,298,165
逾期：				
30天內	-	224,960	-	172,231
31~60天	-	163,684	-	39,780
61~90天	-	351	-	13,260
91~180天	-	70,014	-	29,560
181~270天	-	66,364	-	19,091
271~365天	-	11,295	-	11,293
366天以上	-	10,148	-	10,806
	<u>\$ 1,322,860</u>	<u>\$ 1,240,263</u>	<u>\$ 621,196</u>	<u>\$ 1,594,1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809,607。
3. 本集團貼現及轉付之應收票據均為客戶給予之短期銀行承兌匯票，依證期局西元 2018 年 12 月 26 日發布問答集「大陸地區移轉應收票據得否除列疑義」，評估收取的銀行承兌匯票之承兌銀行信用等級，對於承兌銀行信用等級較高的銀行承兌匯票，通常其信用風險和延遲付款風險較小，與該銀行承兌匯票相關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而利率風險已隨票據背書轉移，得以判斷銀行承兌匯票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該銀行承兌匯票貼現給銀行或背書轉讓予供應商時符合除列條件，將該轉付之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票據於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488,529 及\$2,183,498。
5.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分別計有\$18,410 及\$51,879 之預期出售應收帳款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 有關金融資產移轉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7.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及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8. 本集團以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金融資產移轉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之利率區間
US\$ 190,578	US\$1,000,000	\$ 5,249 (US\$190,578元)	\$ -	-
2020年12月31日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之利率區間
US\$ 21,371	US\$1,000,000	\$ 615 (US\$ 21,371元)	\$ -	-

上述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已自應收帳款除列並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請詳附註六、(六)。

(六) 其他應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出售之應收帳款債權	\$ 5,249	\$ 615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86,741	90,640
其他應收款—其他	23,806	31,534
	115,796	122,789
減：備抵損失	(86,741)	(90,640)
	<u>\$ 29,055</u>	<u>\$ 32,149</u>

(七) 存貨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77,849	(\$ 40,308)	\$ 737,541
在製品	413,737	(36,629)	377,108
製成品	1,768,697	(178,896)	1,589,801
	<u>\$ 2,960,283</u>	<u>(\$ 255,833)</u>	<u>\$ 2,704,450</u>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78,306	(\$ 32,102)	\$ 446,204
在製品	368,532	(29,495)	339,037
製成品	1,492,703	(150,760)	1,341,943
	<u>\$ 2,339,541</u>	<u>(\$ 212,357)</u>	<u>\$ 2,127,184</u>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945,597	\$ 7,590,249
存貨跌價損失	44,621	36,749
其他	49,331	14,209
	<u>\$ 9,039,549</u>	<u>\$ 7,641,207</u>

2. 本集團未有以存貨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預付款項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35,478	\$ 42,760
預付費用	34,861	37,707
留抵稅額	188,380	139,636
	<u>\$ 258,719</u>	<u>\$ 220,103</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財務資訊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 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31,342	\$ 27,258
	2021年度	2020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總額 (\$ 1,128) (\$ 2,742)

1. 本集團持有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簡稱浙江艾美特公司)40%股權，因其他單一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 60%，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2. 本集團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因銷售予關聯企業浙江艾美特公司所產生之側流交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金額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側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 24,801)	(\$ 8,936)
側流已實現銷貨毛利	30,159	13,285
	\$ 5,358	\$ 4,349

3. 本集團並未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以下空白)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2021年1月1日</u>							
成本	\$ 2,552,225	\$ 1,037,345	\$ 52,734	\$ 241,643	\$ 2,614,064	\$ 47,784	\$ 6,545,7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353,010)	(687,444)	(43,142)	(205,364)	(2,121,620)	—	(3,410,580)
	<u>\$ 2,199,215</u>	<u>\$ 349,901</u>	<u>\$ 9,592</u>	<u>\$ 36,279</u>	<u>\$ 492,444</u>	<u>\$ 47,784</u>	<u>\$ 3,135,215</u>
<u>2021年度</u>							
1月1日	\$ 2,199,215	\$ 349,901	\$ 9,592	\$ 36,279	\$ 492,444	\$ 47,784	\$ 3,135,215
增添	133	27,875	3,314	8,655	25,775	115,074	180,826
重分類	—	2,545	916	400	139,198	(78,675)	64,384
轉列費用	—	—	—	—	—	(25,437)	(25,437)
折舊費用	(67,257)	(84,468)	(3,935)	(14,963)	(235,197)	—	(405,820)
處分－成本	(2,938)	(25,114)	(7,079)	(8,846)	(35,822)	(25,845)	(105,644)
處分－累計折舊	1,389	22,780	6,776	8,667	35,609	—	75,221
淨兌換差額	(11,905)	(1,879)	(51)	(216)	(2,638)	(259)	(16,948)
12月31日	<u>\$ 2,118,637</u>	<u>\$ 291,640</u>	<u>\$ 9,533</u>	<u>\$ 29,976</u>	<u>\$ 419,369</u>	<u>\$ 32,642</u>	<u>\$ 2,901,797</u>
<u>2021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35,554	\$ 1,004,492	\$ 49,559	\$ 239,054	\$ 2,699,013	\$ 32,642	\$ 6,560,3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416,917)	(712,852)	(40,026)	(209,078)	(2,279,644)	—	(3,658,517)
	<u>\$ 2,118,637</u>	<u>\$ 291,640</u>	<u>\$ 9,533</u>	<u>\$ 29,976</u>	<u>\$ 419,369</u>	<u>\$ 32,642</u>	<u>\$ 2,901,797</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2020年1月1日</u>							
成本	\$ 1,065,804	\$ 1,213,048	\$ 55,362	\$ 243,851	\$ 2,547,223	\$ 59,794	\$ 5,185,0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3,326)	(759,205)	(42,005)	(203,268)	(1,980,443)	—	(3,298,247)
	<u>\$ 752,478</u>	<u>\$ 453,843</u>	<u>\$ 13,357</u>	<u>\$ 40,583</u>	<u>\$ 566,780</u>	<u>\$ 59,794</u>	<u>\$ 1,886,835</u>
<u>2020年度</u>							
1月1日	\$ 752,478	\$ 453,843	\$ 13,357	\$ 40,583	\$ 566,780	\$ 59,794	\$ 1,886,835
增添	—	5,018	915	11,657	56,202	92,792	166,584
重分類	1,473,467	—	—	—	90,945	(73,606)	1,490,806
轉列費用	—	—	—	—	—	(33,149)	(33,149)
折舊費用	(37,440)	(74,706)	(4,673)	(16,181)	(205,546)	—	(338,546)
處分 - 成本	(499)	(160,223)	(3,603)	(15,925)	(19,159)	—	(199,409)
處分 - 累計折舊	187	120,678	3,452	15,671	(2,795)	—	137,193
淨兌換差額	<u>11,022</u>	<u>5,291</u>	<u>144</u>	<u>474</u>	<u>6,017</u>	<u>1,953</u>	<u>24,901</u>
12月31日	<u>\$ 2,199,215</u>	<u>\$ 349,901</u>	<u>\$ 9,592</u>	<u>\$ 36,279</u>	<u>\$ 492,444</u>	<u>\$ 47,784</u>	<u>\$ 3,135,215</u>
<u>2020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52,225	\$ 1,037,345	\$ 52,734	\$ 241,643	\$ 2,614,064	\$ 47,784	\$ 6,545,7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353,010)	(687,444)	(43,142)	(205,364)	(2,121,620)	—	(3,410,580)
	<u>\$ 2,199,215</u>	<u>\$ 349,901</u>	<u>\$ 9,592</u>	<u>\$ 36,279</u>	<u>\$ 492,444</u>	<u>\$ 47,784</u>	<u>\$ 3,135,215</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主體及其附屬工程，建物主體按 35 年及 50 年提列折舊；附屬工程分別按 10 年及 35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供租賃使用。
4. 本集團於西元 2020 年度將使用權資產—房屋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5.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分別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局和房產管理局寶安分局簽約取得黃峰嶺工業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所用，租賃合約之期間自西元 2001 年至 2051 年，共 50 年。另，與香港當地土地註冊處取得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北角城中心之土地作為辦公之場所，租賃合約之期間為自西元 1976 年至 2051 年，共 75 年。
2. 本集團與九江經濟開發區簽訂招商項目合同，達成合約條件並且於西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將目標廠房及其土地使用權整體出讓價人民幣 3.6 億元(換算為\$1,571,133)全數支付完畢，並於西元 2020 年 8 月 27 日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招拍掛價格為人民幣 4.8 億元(換算為\$2,094,844)，因合約條件為出讓起始價款超出合約價款人民幣 3.6 億元(換算為\$1,571,133)時，九江經濟開發區應無條件支付本集團人民幣 1.2 億元(換算為\$523,711)補償，本集團將收取之補助款認列於資產減項，並於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依合約價款認列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成本分別為人民幣 36,129 仟元(換算為\$157,676)及人民幣 341,594 仟元(換算為\$1,490,806)，並依土地使用權證年限 50 年攤銷，房屋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3.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土地使用權	
	2021年	2020年
1月1日	\$ 210,874	\$ 1,595,241
增添	-	84,008
重分類	-	(1,490,806)
折舊費用	(4,822)	(2,093)
淨兌換差額	(1,370)	24,524
12月31日	<u>\$ 204,682</u>	<u>\$ 210,874</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38,471	\$ 41,12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89	243
	<u>\$ 38,760</u>	<u>\$ 41,366</u>

5. 本集團於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間，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8,760 及 \$41,366。
6. 本集團未有以使用權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十二) 無形資產

2021年			
	電腦軟體 及網路工程	高爾夫球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5,662	\$ 18,700	\$ 144,36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8,477)	(18,136)	(136,613)
	<u>\$ 7,185</u>	<u>\$ 564</u>	<u>\$ 7,749</u>
12月31日			
成本	\$ 127,825	\$ 18,599	\$ 146,42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2,559)	(18,309)	(140,868)
	<u>\$ 5,266</u>	<u>\$ 290</u>	<u>\$ 5,556</u>
2020年			
	電腦軟體 及網路工程	高爾夫球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2,113	\$ 18,410	\$ 140,52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457)	(17,369)	(128,826)
	<u>\$ 10,656</u>	<u>\$ 1,041</u>	<u>\$ 11,697</u>
12月31日			
成本	\$ 125,662	\$ 18,700	\$ 144,36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8,477)	(18,136)	(136,613)
	<u>\$ 7,185</u>	<u>\$ 564</u>	<u>\$ 7,749</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營業成本	\$ 1,539	\$ 1,861
營業費用－各項攤提	3,454	3,802
	<u>\$ 4,993</u>	<u>\$ 5,663</u>

2.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31,872	\$ 55,250
存出保證金	63,969	66,266
其他	905	758
	<u>\$ 96,746</u>	<u>\$ 122,274</u>

存出保證金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 短期借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644,758	\$ 314,060
擔保借款	114,634	1,242
	<u>\$ 759,392</u>	<u>\$ 315,30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19,116</u>	<u>\$ 1,536,196</u>
利率區間	<u>0.86%~4.79%</u>	<u>0.83%~5.22%</u>

1. 於西元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2,037 及\$35,359。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 應付票據

1.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開立應付票據經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者分別為\$1,788,547 及\$1,772,256。

2. 應付票據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 其他應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98,028	\$ 198,96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16,851
應付促銷費	241,336	257,787
應付運輸費	5,621	31,607
應付休假給付	2,739	14,872
應付稅金	13,684	4,710
其他應付費用	72,573	109,791
其他應付款	14,820	34,961
	<u>\$ 548,801</u>	<u>\$ 669,542</u>

(十七) 負債準備－流動(保固負債)

	2021年	2020年
1月1日餘額	\$ 42,265	\$ 20,55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4,748	96,361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08,811)	(74,975)
淨兌換差額	(227)	323
12月31日餘額	<u>\$ 27,975</u>	<u>\$ 42,265</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中國大陸內銷經銷商電器銷售及外銷家電銷售相關，係依據類似商品交易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202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止，按月計付利息，本金按月定額還本0.5%，餘額到期結清。	4.30%~4.35%	\$ 8,55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1)
			<u>\$ 8,030</u>

1. 於西元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01 及 \$495。
2.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3. 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十九) 應付公司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擔保轉換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58,100	4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405)	(20,003)
	646,695	679,99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公司債	(297,881)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348,814	\$ 679,997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 權及贖回權(表列「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6)	(\$ 15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 13,969	\$ 15,264
	2021年度	2020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 回權評價利益(列入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利益)	\$ 105	\$ 344
利息費用	\$ 7,147	\$ 6,886

1.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期間：3 年，自西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到期。
- (2) 發行總額計 \$500,000，每張面額 \$10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張數 5,000 張。
- (3) 票面利率 0%，有效利率為 0.1090%。
- (4)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翌日(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西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 (5) 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西元 2020 年 8 月 2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依轉換辦法之規定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6)賣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 2 年(西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 2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 101.0025%(賣回權收益率 0.50%)。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7)轉換價格及調整：

①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8.3 元。

②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已於西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到期。轉換到期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6.7 元。

(8)轉換情形：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至西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間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 2,007 仟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56,800，產生之有關認股權資本公積減少數為\$1,405，另西元 2019 年度因債券轉換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為\$37,389。債券轉換產生之股本為\$20,070。

(9)贖回及買回情形：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西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到期贖回公司債 4,432 張，贖回價款為\$443,200，產生之資本公積減少數為\$10,959，因前述而產生之贖回利益為\$10,959，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期間：3 年，自西元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到期。

(2)發行總額計\$300,000，每張面額\$10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張數 3,000 張。

(3)票面利率 0%，有效利率為 0.0639%。

(4)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翌日(西元 2020 年 3 月 5 日)起，至到期日(西元 2022 年 12 月 4 日)止。

(5)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3個月後翌日(西元2020年3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西元2022年10月2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依轉換辦法之規定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5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6)賣回辦法：無。

(7)轉換價格及調整：

①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2元。

②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西元2021年12月31日止，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8.4元。

(8)轉換情形：

截至西元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均無轉換情形。

(9)贖回及買回情形：

截至西元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均無買回及贖回之情形。

3.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期間：3年，自西元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10日到期。

(2)發行總額計\$400,000，每張面額\$10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張數4,000張。

(3)票面利率0%，有效利率為0.1128%。

(4)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3個月翌日(西元2021年3月11日)起，至到期日(西元2023年12月10日)止。

(5)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3個月後翌日(西元2021年3月1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西元2023年10月2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依轉換辦法之規定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5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6)賣回辦法：無。

(7)轉換價格及調整：

①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7 元。

②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5.3 元。

(8)轉換情形：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至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間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 1,370 仟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37,000，產生之有關認股權資本公積減少數為\$1,143，另西元 2021 年度，因債券轉換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為\$23,165。債券轉換產生之股本為\$13,704。

(9)贖回及買回情形：

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西元 2021 年度，贖回公司債 49 張，贖回價款為\$4,567，產生之資本公積減少數為\$152，因前述而產生之贖回利益為\$297，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 本公司以資產提供作為發行公司債保證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十)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集團之威昂公司及其台灣分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威昂公司及其台灣分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威昂公司及其台灣分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並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330	\$ 34,1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14)	(1,5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4,716	\$ 32,625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202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4,171	(\$ 1,546)	\$ 32,625
當期服務成本	3,406	-	3,406
利息收入(費用)	168	(7)	161
	<u>37,745</u>	<u>(1,553)</u>	<u>36,1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21)	(21)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131	-	1,131
經驗調整	(1,478)	-	(1,478)
	<u>(347)</u>	<u>(21)</u>	<u>(368)</u>
提撥退休基金	-	(40)	(40)
兌換差額	(1,068)	-	(1,068)
12月31日	<u>\$ 36,330</u>	<u>(\$ 1,614)</u>	<u>\$ 34,716</u>
	202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1,569	(\$ 2,852)	\$ 28,717
當期服務成本	3,332	-	3,332
利息(收入)費用	294	(16)	278
	<u>35,195</u>	<u>(2,868)</u>	<u>32,3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07)	(107)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807	-	1,807
經驗調整	28	-	28
	<u>1,835</u>	<u>(107)</u>	<u>1,728</u>
提撥退休基金	-	(41)	(41)
支付退休金	(1,470)	1,470	-
兌換差額	(1,389)	-	(1,389)
12月31日	<u>\$ 34,171</u>	<u>(\$ 1,546)</u>	<u>\$ 32,62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折現率	0.50%	0.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西元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威昂公司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2021年12月31日	(\$ 878)	\$ 915	\$ 891	(\$ 860)
2020年12月31日	(\$ 842)	\$ 878	\$ 855	(\$ 825)
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2021年12月31日	(\$ 92)	\$ 95	\$ 92	(\$ 90)
2020年12月31日	(\$ 98)	\$ 101	\$ 98	(\$ 9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未來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1。

(7) 截至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15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威昂公司依香港當地法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專戶。
- (2) 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3) 深圳艾美特、九江艾美特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286 及 \$55,556。

(二十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補償金	\$ 585,409	\$ 588,575
長期遞延收入	76,031	79,727
	<u>\$ 661,440</u>	<u>\$ 668,302</u>

1. 其他補償金係預收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之補償金，請參閱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2. 長期遞延收入主係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提供購房稅收獎勵款，按 5 年至 50 年之期間，攤銷為其他收入，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1月1日	\$ 79,727	\$ 37,076
本期取得	-	45,344
本期攤銷	(3,267)	(3,222)
淨兌換差額	(429)	529
12月31日	<u>\$ 76,031</u>	<u>\$ 79,727</u>

上述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表列「其他收入」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二) 股本

1. 截至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162,500，分為 216,25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455,44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2021年	2020年
1月1日	139,588	136,851
發放股票股利	5,584	2,7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70	-
庫藏股註銷	(997)	-
12月31日	145,545	139,588

3. 本公司於西元 2021 年 8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自西元 202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55,835，轉增資發行新股 5,58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

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為西元 2021 年 9 月 21 日。

4. 本公司於西元 2020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自西元 201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27,370，轉增資發行新股 2,73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

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西元 2020 年 7 月 27 日。

5. 庫藏股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西元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5 月 15 日間買回本公司股份 997 仟股，總取得成本為\$27,262，並於西元 2021 年 8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計 997 仟股，減資金額為\$9,970，並已於西元 2021 年 8 月 25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案。截至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均已註銷完畢。

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二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明細如下：

	2021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認股權 逾期失效	轉換公司債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195,688	\$ 6,164	\$ 7,425	\$ 15,264	\$ 1,224,5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165	-	-	(1,143)	22,02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152)	(152)
庫藏股註銷	(8,622)	(6,164)	-	-	(14,786)
12月31日	<u>\$ 1,210,231</u>	<u>\$ -</u>	<u>\$ 7,425</u>	<u>\$ 13,969</u>	<u>\$ 1,231,625</u>

	2020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認股權 逾期失效	轉換公司債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195,688	\$ 6,164	\$ 7,425	\$ 13,858	\$ 1,223,13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12,365	12,365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10,959)	(10,959)
12月31日	<u>\$ 1,195,688</u>	<u>\$ 6,164</u>	<u>\$ 7,425</u>	<u>\$ 15,264</u>	<u>\$ 1,224,541</u>

(二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 (a)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 (b)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 (c) 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 (d) 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並依章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及經董事會認定符合前項所訂股利政策之數額後，再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依前述所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之百分之五十；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作為股東股利進行分派。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5,271，依金管會西元2012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2021年8月5日及2020年6月11日經股東會決議西元2020年度及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情形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股利	\$ 0.60	\$ 83,753	\$ 0.80	\$ 109,480
股票股利	0.40	55,835	0.20	27,370
		<u>\$ 139,588</u>		<u>\$ 136,850</u>

(2) 西元2022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而尚未提報股東會，西元2021年度之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不予分配股利。

(二十五)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且主要源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及主要產品線：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5,295,449	\$ 4,910,633
其他國家	4,861,142	4,296,713
	<u>\$ 10,156,591</u>	<u>\$ 9,207,346</u>
主要產品：		
電風扇	\$ 6,712,792	\$ 5,892,496
電暖器	1,790,037	1,936,989
其他	1,653,762	1,377,861
	<u>\$ 10,156,591</u>	<u>\$ 9,207,346</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252,743</u>	<u>\$ 309,422</u>	<u>\$ 220,971</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於西元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09,422 及\$220,971。

3. 退款負債

本集團給與部分中國大陸內銷電器之經銷商退貨權，於移轉產品給經銷商時，就預期退貨部分所收到之對價認列為退款負債，對於經銷商退貨時收回商品之權利認列為待退回產品權利。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依據類似商品交易之歷史退貨資料認列待退回產品權利餘額分別為\$65,266 及\$104,021，退款負債餘額分別為\$94,350 及\$141,676。

(二十六) 其他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註)	\$ 31,671	\$ 46,059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3,267	3,222
存入保證金轉其他收入	2,663	2,877
系統年費收入	2,762	4,893
其他	22,763	13,444
	<u>\$ 63,126</u>	<u>\$ 70,495</u>

註：政府補助收入主係政府徵收土地補償款及職業訓練補助等。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32,953)	(\$ 39,5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損失)	4,588 (	554)
債券贖回利益	297	10,9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775 (	7,663)
什項支出	(10,758)	(19,303)
	<u>(\$ 38,051)</u>	<u>(\$ 56,119)</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138	\$ 35,854
可轉換公司債	7,147	6,886
	<u>\$ 29,285</u>	<u>\$ 42,740</u>

(二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2021年度	202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457,441	\$ 1,399,6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405,820	338,54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822	2,09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993	5,663
	<u>\$ 1,873,076</u>	<u>\$ 1,745,959</u>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資費用	\$ 1,358,574	\$ 1,292,204
勞健保費用(註)	38,732	35,699
退休金費用	44,853	59,166
其他用人費用	15,282	12,588
	<u>\$ 1,457,441</u>	<u>\$ 1,399,657</u>

註：係包含大陸子公司當地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等保險。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及

(2) 不多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前述員工酬勞應以現金或股份為之。

2. 本公司西元 2021 年因發生虧損，故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西元 202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2,03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4,81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西元 2020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12,036 及 \$4,815，與西元 202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尚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2021年度	202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53	\$ 71,09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064	8,333
	9,717	79,42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5,319)	(11,78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5,602)	\$ 67,640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2021年度	202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稅前淨利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	\$ -	\$ -
計算之所得稅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26,745)	49,846
不可扣抵之費用	106	5,12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7,924	13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0,03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064	8,333
其他	(3,990)	4,205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5,602)	\$ 67,640

2.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202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5,142	\$ 4,830	\$ 29,972
存貨跌價損失	42,978	7,488	50,466
其他補償金	86,109	(1,071)	85,038
其他	23,683	1,821	25,504
課稅損失	-	42,251	42,251
	\$ 177,912	\$ 55,319	\$ 233,231

		202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4,760	\$ 382	\$ 25,142
存貨跌價損失		37,697	5,281	42,978
其他補償金		84,775	1,334	86,109
其他		18,893	4,790	23,683
	\$	<u>166,125</u>	<u>\$ 11,787</u>	<u>\$ 177,912</u>

3.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地區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中國	2021	申報數	\$ 338,855	\$ 80,157	2026

4. 各合併個體適用之稅率如下：

- (1) 威昂公司依香港稅法規定，如有香港當地來源所得，則應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16.5%。
-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威昂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 20%。
- (3) 依中國大陸稅法規定，如未享租稅優惠，深圳艾美特、艾美特科技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25%。

西元 2018 年 12 月 4 日，九江艾美特取得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租稅優惠，優惠有效期為三年，至西元 2020 年度；另，已於西元 2021 年 11 月再次取得高新技術企業之租稅優惠，優惠有效期為三年，至西元 2023 年度，適用之稅率為 15%。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九江艾美特及深圳艾美特之企業所得稅均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西元 2020 年度；威昂公司之企業所得稅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西元 2020 年度並業經當地稅務局核定至 2020 年度；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 2019 年度。

(三十二) 每股(虧損)盈餘

	2021年度		
	加權平均流動		
	稅後金額	在外仟股數	每股虧損(元)
基本暨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07,227)	145,743	(\$ 2.11)

	2020年度		
	加權平均流動		
	稅後金額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6,239	145,156	\$ 1.0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6,239	145,1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6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6,239	145,819	\$ 1.07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西元 2021 年 9 月 21 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並重新計算西元 2020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對於西元 2021 年度將具稀釋作用之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列入時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三十三)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西元 2020 年 1 月 6 日以現金人民幣 4,410 仟元(換算為 \$18,948)購入艾美特科技 49%股權，購入後本集團持有艾美特科技 100%股權。西元 2020 年度艾美特科技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5,28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	18,948)
保留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660)

本集團於西元 2021 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2021年度	2020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64,384	\$ -
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 634	\$ -
	2021年度	2020年度
使用權資產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	\$ 1,490,806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 股本及資本公積	\$ 35,726	\$ 12,365

(三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202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15,302	\$ 449,514	(\$ 5,424)	\$ 759,3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負債)	-	8,551	-	8,55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負債)	679,997	(4,567)	(28,735)	646,695
存入保證金	111,485	(15)	(600)	110,8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8,302	-	(6,862)	661,440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1,775,086	\$ 453,483	(\$ 41,621)	\$ 2,186,948
	202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40,627	(\$ 223,090)	(\$ 2,235)	\$ 315,30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負債)	44,954	(42,730)	(2,224)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負債)	732,224	(46,628)	(5,599)	679,997
存入保證金	94,481	15,517	1,487	111,4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6,531	45,874	5,897	668,302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2,028,817	(\$ 251,057)	(\$ 2,674)	\$ 1,775,086

(三十六)營運之季節性

本集團以電風扇、電暖器兩類產品為主要銷售商品，經營受天氣條件影響而有季節性波動。其中電風扇之銷售因每年第一季冬天天氣狀況而有不利影響，第二季會因應夏季電風扇需求及第四季會因應冬季電暖器需求，下游客戶會提前拉貨為主要旺季，七月視天氣變化而定，八月至十二月則持平。本集團配合市場調整、天氣變化及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生產電風扇、電暖器或其他品類及試圖藉由存貨管理滿足此期間之供貨需求，以降低該季節性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東富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史瑞斌	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正富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101,372	\$ 79,107
關聯企業	65,659	93,381
	<u>\$ 167,031</u>	<u>\$ 172,488</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辦理。對關係人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及附息，且經評估後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2. 進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783</u>	<u>\$ -</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2,215	\$ 6,65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7,235	3,510
關聯企業	-	7,655
	7,235	11,165
	<u>\$ 9,450</u>	<u>\$ 17,820</u>

4. 支付關係人相關費用

關係人提供服務給本集團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交易金額	
	2021年度	2020年度
關聯企業	\$ 3,732	\$ 10,067
其他關係人	548	68
	<u>\$ 4,280</u>	<u>\$ 10,135</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3,536	\$ 3,446
其他關係人	6	6
	<u>\$ 3,542</u>	<u>\$ 3,452</u>

與該等關係人間所有未清償餘額應於報導日三個月內以現金清償，一般費用支付係當月付款。其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本集團之部分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2021年度	202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277	\$ 51,715
退職後福利	66	157
	<u>\$ 34,343</u>	<u>\$ 51,87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質押擔保標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戶	\$ 5,535	\$ 11,395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備償戶	269,799	192,074	應付票據
質押定存及備償戶	164,956	99	公司債保證額度
受限制存款	－	19,646	訴訟案提存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	－	56,287	期貨帳戶保證金
流動資產」項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	－	106,396	公司債保證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098	254,905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	63,969	66,266	長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金
非流動資產」項下)			
	<u>\$ 746,357</u>	<u>\$ 707,06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西元 2016 年 6 月 3 日與深圳市寶安 TCL 海創谷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簡稱 TCL 海創谷)及深圳 TCL 房地產有限公司簽訂之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業已於 2022 年 1 月全數完工、取得不動產權證書，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維繫健全之資本為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集團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集團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7,192,796	\$ 6,114,42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49,654)	(443,712)
淨負債	\$ 6,743,142	\$ 5,670,714
權益總額	\$ 2,756,924	\$ 3,138,916
負債資本比率	244.59%	180.6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72,010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4,477	-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	36	150
	<u>\$ 4,513</u>	<u>\$ 72,160</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	\$ 18,410	\$ 51,8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9,654	\$ 443,7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290	329,610
應收票據	1,322,860	621,196
應收帳款	1,147,259	1,510,423
其他應收款	29,055	32,149
存出保證金	63,969	66,266
	<u>\$ 3,453,087</u>	<u>\$ 3,003,356</u>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171
衍生金融工具-選擇權合約	-	7
	<u>\$ -</u>	<u>\$ 17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59,392	\$ 315,302
應付票據	1,795,376	1,774,409
應付帳款	2,247,637	1,251,435
其他應付款	548,801	669,542
應付公司債	646,695	679,997
長期借款	8,551	-
存入保證金	110,870	111,485
	<u>\$ 6,117,322</u>	<u>\$ 4,802,170</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集團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集團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集團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集團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集團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授權相關人員。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日幣、美元及港幣。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由於本集團銷售地區近年來有五成來自中國地區，並以人民幣計價，另五成則主要來自歐美、日、韓地區，主要以美元、日幣計價；而進貨部分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產生自然避險外，餘不同幣別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本集團除採用自然避險外，尚適時藉由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然而隨本集團考量未來營運的成長，外幣持有部位將持續增加，及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故本集團將加強對外匯部位的控管，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a)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b) 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c) 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採用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 B. 本集團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2,574	27.6800	\$ 2,839,248
日	幣	510,503	0.2405	122,776
人	民 幣	3,039	4.3408	13,192
港	幣	191	3.5490	6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3,535	27.6800	2,865,849
日	幣	12,495	0.2405	3,005
港	幣	235	3.5490	834

202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8,564	28.4800	\$ 3,661,500
日 幣	292,782	0.2763	80,896
人 民 幣	787	4.2808	3,369
港 幣	199	3.6730	7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2,221	28.4800	3,196,054
日 幣	65,128	0.2763	17,995
港 幣	4,975	3.6730	18,273

C.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310 及 \$27,462，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西元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2,953 及 \$39,558。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本集團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集團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於西元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借款採浮動利率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將使西元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或增加 \$86 及 \$0。

(2)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集團應收客戶之帳款。

投資

銀行存款(包含備償戶及質押定存)、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A. 本集團財務部門會同市場部門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集團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若可得時)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集團進行交易。
- B. 本集團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經營規模、經銷商目標達成率、是否有延遲付款。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經銷商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市場部門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 C. 本集團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D.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未進行協商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等前瞻性之資訊。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群組A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帳面價值總額 (含關係人)	\$ 1,932,041	\$ 143,099	\$ 153,523	\$ 7	\$ 22,116	\$ 12,023	\$ 11,295	\$ 10,041	\$ 2,284,145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813)	(3,653)	(6,969)	-	(1,055)	(4,333)	(7,477)	(10,041)	(35,341)
	<u>\$ 1,930,228</u>	<u>\$ 139,446</u>	<u>\$ 146,554</u>	<u>\$ 7</u>	<u>\$ 21,061</u>	<u>\$ 7,690</u>	<u>\$ 3,818</u>	<u>\$ -</u>	<u>\$ 2,248,804</u>
預期損失率	0%~0.11%	0%~2.88%	0%~4.54%	0%~9.65%	0%~12.03%	0%~36.13%	0%~66.20%	100%	

群組B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帳面價值總額 (含關係人)	\$ 84,266	\$ 81,861	\$ 10,161	\$ 344	\$ 47,898	\$ 54,341	\$ -	\$ 107	\$ 278,978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11,975)	(27,171)	-	(107)	(39,253)
	<u>\$ 84,266</u>	<u>\$ 81,861</u>	<u>\$ 10,161</u>	<u>\$ 344</u>	<u>\$ 35,923</u>	<u>\$ 27,170</u>	<u>\$ -</u>	<u>\$ -</u>	<u>\$ 239,725</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25%	50%	75%	100%	

2020年12月31日

群組A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帳面價值總額 (含關係人)	\$ 1,527,690	\$ 149,533	\$ 35,306	\$ 13,145	\$ 8,601	\$ 14,258	\$ 11,293	\$ 10,806	\$ 1,770,63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935)	(1,166)	(571)	(528)	(364)	(4,101)	(5,757)	(10,806)	(24,228)
	<u>\$ 1,526,755</u>	<u>\$ 148,367</u>	<u>\$ 34,735</u>	<u>\$ 12,617</u>	<u>\$ 8,237</u>	<u>\$ 10,157</u>	<u>\$ 5,536</u>	<u>\$ -</u>	<u>\$ 1,746,404</u>
預期損失率	0%~0.06%	0%~0.78%	0%~1.62%	0%~4.02%	0%~4.23%	0%~28.76%	0%~50.98%	100%	

群組B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帳面價值總額 (含關係人)	\$ 391,670	\$ 22,698	\$ 4,475	\$ 115	\$ 20,959	\$ 4,833		\$ -	\$ 444,75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5,240)	(2,416)	-	-	(7,656)
	<u>\$ 391,670</u>	<u>\$ 22,698</u>	<u>\$ 4,475</u>	<u>\$ 115</u>	<u>\$ 15,719</u>	<u>\$ 2,417</u>	<u>\$ -</u>	<u>\$ -</u>	<u>\$ 437,094</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25%	50%	75%	100%	

群組 A：一般經銷商及國外銷售客戶。

群組 B：電商平台及量販通路等客戶。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初餘額	\$ 31,884	\$ 55,791
提列減損損失	46,358	1,521
轉列備抵催收款	(207)	(38,25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3,267)	(3,227)
匯率影響數	(174)	16,049
期末餘額	<u>\$ 74,594</u>	<u>\$ 31,884</u>

本集團於西元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46,358 及 \$1,521。

G.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集團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流動性風險係本集團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B. 本集團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 60 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集團於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共計 \$1,319,246 及 \$1,536,196。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69,660	\$ -	\$ -	\$ -
應付票據	1,795,376	-	-	-
應付帳款	2,247,637	-	-	-
其他應付款	548,801	-	-	-
應付公司債	303,090	349,900	-	-
長期借款	882	8,287	-	-
	<u>\$5,665,446</u>	<u>\$ 358,187</u>	<u>\$ -</u>	<u>\$ -</u>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25,304	\$ -	\$ -	\$ -
應付票據	1,774,409	-	-	-
應付帳款	1,251,435	-	-	-
其他應付款	669,542	-	-	-
應付公司債	-	301,380	387,960	-
	<u>\$4,020,690</u>	<u>\$ 301,380</u>	<u>\$ 387,960</u>	<u>\$ -</u>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341,760	\$ -	\$ -	\$ -
選擇權合約	56,835	-	-	-
	<u>\$ 398,595</u>	<u>\$ -</u>	<u>\$ -</u>	<u>\$ -</u>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	\$ 36	\$ -	\$ 36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4,477	-	4,4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	-	18,410	-	18,410
	<u>\$ -</u>	<u>\$ 22,923</u>	<u>\$ -</u>	<u>\$ 22,923</u>

202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72,010	\$ -	\$ 72,010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150	-	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	-	51,879	-	51,879
	<u>\$ -</u>	<u>\$ 124,039</u>	<u>\$ -</u>	<u>\$ 124,039</u>

202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171	\$ -	\$ 171
－選擇權合約	-	7	-	7
	<u>\$ -</u>	<u>\$ 178</u>	<u>\$ -</u>	<u>\$ 178</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結構式存款之評價係參考交易對手提供之產品收益計算方式得出。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外匯匯率評價。
-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西元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 舊廠土地開發案

本集團於西元 2016 年 6 月 3 日與深圳市寶安 TCL 海創谷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簡稱 TCL 海創谷)及深圳 TCL 房地產有限公司簽訂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共同合作開發，並將收取補償金人民幣 200,000 仟元(換算為 \$868,156)用於搬遷安置、過渡安置費、資產搬遷費用、生產損失等。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西元 2017 年 10 月 2 日所發布之 IFRS 問答集「參與都市更新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舊建築物帳面金額以及向建設公司所收取之拆遷補償款及拆遷安置費等，皆係作為計算其應負擔之權利變換費用（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以及可分回之建築物及其土地持分之基礎，故實質皆屬於土地持有人參與都市更新成本之一部分，企業應將其作為舊土地帳面金額之調整。

本集團截至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將開發案開始進行動工後預收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補償金人民幣 200,000 仟元（換算為\$868,156）與遞延開發成本-固定資產舊建物之帳面金額人民幣 20,435 仟元（換算為\$88,703）、長期預付租金人民幣 2,159 仟元（換算為\$9,372）及其他相關開發案投入成本人民幣 42,543 仟元（換算為\$184,672）之帳面金額以淨額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本集團舊廠土地開發案業已於西元 2022 年 1 月全數完工、取得不動產權證書。

（五）西元 202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本集團營運影響說明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單位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業已及時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並與供應商及客戶密切連繫，調整進貨策略及安排出貨時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疫情對於本集團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續追蹤疫情發展，即時調整策略以為因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參閱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為內銷市場及外銷市場，內銷市場負責銷售中國大陸地區之事業單位。外銷市場係負責銷售東北亞、歐美等地區之事業單位。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集團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2021年度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295,449	\$ 4,861,142	\$ -	\$10,156,591
部門間收入	<u>1,013,704</u>	<u>4,724,085</u>	<u>(5,737,789)</u>	<u>-</u>
收入總計	<u>\$ 6,309,153</u>	<u>\$ 9,585,227</u>	<u>(\$ 5,737,789)</u>	<u>\$10,156,59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2,288)</u>	<u>(\$ 216,870)</u>	<u>(\$ 28,069)</u>	<u>(\$ 307,227)</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967,462</u>	<u>\$14,891,932</u>	<u>(\$11,909,674)</u>	<u>\$ 9,949,720</u>

	2020年度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10,633	\$ 4,296,713	\$ -	\$ 9,207,346
部門間收入	828,364	4,025,753	(4,854,117)	-
收入總計	<u>\$ 5,738,997</u>	<u>\$ 8,322,466</u>	<u>(\$ 4,854,117)</u>	<u>\$ 9,207,34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0,240</u>	<u>\$ 65,152</u>	<u>(\$ 29,153)</u>	<u>\$ 156,23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11,362,781</u>	<u>\$18,982,461</u>	<u>(\$21,091,900)</u>	<u>\$ 9,253,342</u>

西元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調節項目為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及外幣兌換損失金額分別為\$28,068 及\$29,153。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5,295,449	\$ 3,240,123	\$ 4,910,633	\$ 3,609,766
日本	1,609,564	-	1,295,271	-
韓國	1,441,321	-	1,242,811	-
其他	1,810,257	-	1,758,631	-
合計	<u>\$ 10,156,591</u>	<u>\$ 3,240,123</u>	<u>\$ 9,207,346</u>	<u>\$ 3,609,766</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總銷貨之比率	收入	占總銷貨之比率
來自外銷市場部門 之某客戶	<u>\$ 1,040,212</u>	10%	<u>\$ 944,373</u>	10%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2	\$ 5,513,848	\$ 1,911,845 (美金 67,000仟元)	\$ 1,854,560 (美金 67,000仟元)	\$ 528,012 (美金 19,076仟元)	\$ -	67.27%	\$ 13,784,620	Y	N	N	註3
0	本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 有限公司	2	5,513,848	360,069 (美金 1,200仟元) (人民幣75,000仟元)	358,775 (美金 1,200仟元) (人民幣75,000仟元)	98,328 (美金 1,200仟元) (人民幣15,000仟元)	-	13.01%	13,784,620	Y	N	Y	註3、註4
0	本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2	5,513,848	440,658 (美金 1,200仟元) (人民幣93,500仟元)	439,079 (美金 1,200仟元) (人民幣93,500仟元)	76,624 (美金 1,200仟元) (人民幣10,000仟元)	-	15.93%	13,784,620	Y	N	Y	註3、註5
1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 有限公司	4	4,261,646	2,711,529 (人民幣629,000仟元)	1,949,011 (人民幣449,000仟元)	835,931 (人民幣192,576仟元)	-	91.47%	10,654,115	N	N	Y	註3
2	艾美特電器(九江) 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4	3,960,198	1,823,038 (人民幣418,500仟元)	1,816,617 (人民幣418,500仟元)	1,188,124 (人民幣273,712仟元)	-	91.74%	9,900,495	N	N	Y	註3
3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6,490,550	303,020	303,020	303,020	-	9.34%	16,226,375	N	Y	N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

(2)本公司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惟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3)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其中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計\$325,558，係與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共用銀行融資額度，合計不超過\$405,863；其實際動支金額計\$65,112。

註5：其中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計\$319,048，係與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共用銀行融資額度，合計不超過\$405,863；其實際動支金額計\$43,408。

註6：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西元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備註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4,385,754）	（85%）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 1,951,955	84%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722,630）	（14%）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375,195	16%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338,332）	（ 6%）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20,873	1%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244,019）	（ 4%）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4,385,754	91%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 1,951,955）	（84%）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38,332	6%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 20,873）	（1%）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44,019	7%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722,630	18%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 375,195）	（13%）	

附表三第1頁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2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 423,157	-	\$ -	-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146,546	-	-	-	-	-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583,649	-	-	-	-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2,291,290	1.97	-	-	1,564,958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559,729	1.29	-	-	157,354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並以註3之說明方式揭露，其相對方交易不再重複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 423,157	依雙方約定辦理	4%
1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註4)	583,649	依雙方約定辦理	6%
2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3	銷貨	722,630	依雙方約定辦理	7%
2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75,195	依雙方約定辦理	4%
2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4,534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2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299,971	依雙方約定辦理	3%
2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2	銷貨	4,385,754	依雙方約定辦理	43%
2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951,955	依雙方約定辦理	20%
2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39,335	依雙方約定辦理	3%
3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註5)	1,113,500	依雙方約定辦理	11%
3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3,046	依雙方約定辦理	-
3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23,798	依雙方約定辦理	-
4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244,019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4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2	銷貨	338,332	依雙方約定辦理	3%
4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0,873	依雙方約定辦理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雙方約定辦理，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註4：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對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之長期應收款分別為資金貸與\$428,971及相關設算息\$154,678。

註5：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對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之長期應收款分別為資金貸與\$1,041,788及相關設算息\$71,712。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1,770,814 (美金63,974仟元)	\$ 1,770,814 (美金63,974仟元)	63,974,492	100%	\$ 3,828,188	(\$ 350,267)	(\$ 350,267)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930,991 (美金69,761仟元)	1,930,991 (美金69,761仟元)	69,761,220	100%	3,828,570	(350,215)	(350,215)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公司	2,911,238 (港幣820,298仟元)	2,911,238 (港幣820,298仟元)	-	100%	3,245,275	(342,100)	(342,100)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1：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7.6800、人民幣：港幣＝1：1.2231、港幣：新台幣＝1：3.5490予以換算。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西元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註2)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帳面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 及精工模具加工	\$ 885,760	(2)	\$ -	\$ -	\$ -	\$ -	(\$ 105,455)	100%	(\$ 105,455)	\$ 2,130,823	\$ -	註3、5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 及精工模具加工	2,015,104	(2)及(3)	-	-	-	-	(248,092)	100%	(248,092)	1,980,099	-	註3、5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電器	45,579	(3)	-	-	-	-	(2,943)	40%	(1,177)	31,342	-	註3、5
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43,409	(3)	-	-	-	-	6,285	100%	6,285	41,001	-	註3、5
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家用電器	43,409	(3)	-	-	-	-	3,231	100%	3,231	47,017	-	註3、5

公司名稱 (註2)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係透過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予以認列。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7.6800、人民幣：港幣＝1：1.2231、港幣：新台幣＝1：3.5490予以換算。

註5：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西元2021年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Pearl Place Holding	27,145,738	18.65%

註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註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 145,544,496股 = 145,544,496（普通股）+ 0（特別股）。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08 號

會員姓名：(1) 王國華

(簽章)

(2) 劉子猛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高市會證字第 400 號

會員證書字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73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王國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劉子猛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年

111

年

1

月

13

日